

证券代码：871403

证券简称：太湖云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江苏太湖云计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江苏太湖云计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1 月 20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3 年 11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54.15%股份的股东无锡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关于提名黄乐飞为公司监事的议案》，提请在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为保障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需补选一名新的监事。无锡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已提请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提请审议《关于提名黄乐飞为公司监事的议案》，提名黄乐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补选黄乐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无锡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无锡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无锡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太湖云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江苏太湖云计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7 日